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第十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1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司法轮候冻结情况主要如下：

“1、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第112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徐飞君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关于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133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64,414,071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徐飞君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投资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4,414,071股，占公司总

股本 4.33%；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票（64,414,071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二）公司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1、201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其中，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目前有新进展，经调解，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 16 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 执 756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鸿玺投资

被告方：周发武、刘姣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2 年 5 月，鸿玺投资以 2860 万元受让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环保”）9.1954%（对应 400 万元出资）股权，并与巨正环保法定代表人周发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巨正环保未能实现约定的盈利承诺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上市，鸿玺投资有权要求周发武回购其持有的巨正环保全部股权。

2016 年 5 月，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签订《延期回购协议书》,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满足，周发武、刘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回购义务，并以巨正环保 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周发武、刘姣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鸿玺投资于 2017 年 9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周发武支付回购款 46,501,876.16 元，并支付违约金 9,300,375.23 元；请求判令周发武以其质押的巨正环保 1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收益孳息承担质押保证责任，刘姣对周发武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2018 年 7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沪 0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发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鸿玺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44,494,799.84 元，支付违约金 8,898,959.97 元，并以巨正环保 1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鸿玺投资优先受偿，刘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诉案件受理费 320,81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25,811.26 元，由周发武、刘姣负担 311,749 元，鸿玺投资负担 14,062.26 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周发武、刘姣因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出具（2019）沪民终 1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周发武、刘姣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共同确认：由上诉人周发武、刘姣向被上诉人鸿玺投资支付人民币 44,494,799.84 元，以了结本案纠纷；

2、具体支付方式：上述人民币 44,494,799.84 元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被上诉人鸿玺投资于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之日起两周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周发武持有的巨正环保 23.3%的股权的冻结；第二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第三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6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5,894,799.84 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应于两周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诉人周发武、刘姣的所有财产保全，并申请撤销巨正环保 10%的股权质押，同时将持有的巨正环保 9.19%的股权转让至周发武名下。

3、若上诉人周发武、刘姣未按约履行上述任一期付款义务，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未履行之日起，以全部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同时有权按一审判决确认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一审诉讼费按照一审判决由双方各自承担，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54,384.40 元，由上诉人周发武、刘姣承担；

5、双方无其他争执。

二、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 年 12 月 27 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 128,708,785.00 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16,989,559.62 元、支付逾期利息 2,136,909.05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 888 号 3 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

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 85,708,785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 123,208,785 元，其中，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 500 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 88,208,785 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保全担保费 221,752 元、诉讼费 780,976.27 元、律师费 8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 888 号 3 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2019）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仇怡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执 75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履行下列义务：

给付 125,017,163.27 元，执行费 192,417.16 元。

不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风险提示

关于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如周发武、刘姣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款项，仍存在不能顺利完成股权回购的风险。

关于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如果借款人徐建刚先生未能及时偿付上述债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其中，益安保理与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目前有新进展。控股股东与益安保理协商一致分期还款，并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10664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与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益安保理

被告方：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23 日，益安保理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连带给付益安保理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以汇票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48,816.67 元）、电子证据固化费用人民币 1,215 元及通知费用人民币 328 元；（2）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给付益安保

理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 19.65%计算的逾期罚息（暂计至2019 年 4 月 23 日的逾期罚息为人民币 220,516.67 元）；（3）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差旅费 10,000 元、律师费、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第一、二、三项已明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285,876.33 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益安保理与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自愿达成协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出具（2019）沪 0113 民初 10664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刚泰集团支付原告拖欠的票据债务本金 700 万元；

2、被告刚泰集团支付原告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损失 763,670 元及2019 年 8 月 1 日至票据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 24%计算；

3、被告刚泰集团支付原告差旅费 10,000 元、为诉讼保全产生的费用12,428.81 元、证据固化及通知费 1,543 元；

4、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33,15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刚泰集团负担；

5、支付方式与期限：被告刚泰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原告 62,127.81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763,670 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2,124,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8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41,330 元，如被告刚泰集团有任一期未按约履行，原告可就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

6、被告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对上述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7、原告放弃其余诉请，且原、被告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风险提示

如果刚泰集团未能及时偿付上述债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9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关于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闽 0203 民初 16345、163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公司同日披露的翠绿首饰与国鼎黄金、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目前有新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3 民初 2246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关于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 333 号 5A 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00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 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 333 号 5A 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闽 0203 民初 163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刚泰控股负担。

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作出（2019）闽 02 民辖终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9）闽 0203 民初 163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担。

二、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关于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2 号 401 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00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 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2 号 401 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闽 0203 民初 163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

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由刚泰控股负担。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2019）闽02民辖终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19年7月1日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163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担。

三、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绿首饰”）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翠绿首饰

被告方：国鼎黄金、大冶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翠绿首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国鼎黄金偿还借款本金360万元及利息5,810,400元（自2014年4月16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实际应按照月息2%计算至被告偿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合计人民币9,410,400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3 民初 22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国鼎黄金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翠绿首饰支付人民币 2,400,000 元；

2、被告大冶矿业应当就被告国鼎黄金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翠绿首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7,672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57,862 元、由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负担人民币 19,81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7,67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本院退回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81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理费人民币 19,81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本次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关于翠绿首饰与国鼎黄金、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公司子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基本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终 3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 年 6 月 29 日，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99,999,836.22 元,利息、复利合计 0 元（以应付未付票款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息暂合计人民币 99,999,836.22 元；（2）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有权直接扣收国鼎黄金提供质押的签发人为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的金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定期存单；（3）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追加刚泰控股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48,999,836.22 元,利息、复利合计 0 元（以应付未付票款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息暂合计人民币 48,999,836.22 元；（2）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5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48,996,785.22 元，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至付清时止；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6,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1,784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国鼎黄金因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6 民初 5582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2019）浙 01 民终 3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6,784 元，由国鼎黄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风险提示

如国鼎黄金未能按照法院判决履行相应义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就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前期诉讼进展等事项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08月02日